上海市青浦区审计局文件

青审字〔2022〕16号

青浦区审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重点审计项目计划调研的实施方案

各科室:

为更科学合理确定2023年重点审计项目计划，更好全面落实中央、区委、区委审计委员会有关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实现调查研究工作的重要意义。现对2023年重点审计项目计划调研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密结合审计署、市审计局和区委区府工作要求,以及当前审计工作中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和

突出问题，树立研究式审计理念，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科学、合理确定2023年度重点项目计划，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全面服务改革、发展、法治、党风廉政建设等各项工作。

二、调研目标

通过各种形式的调研，摸清和掌握本区2022年财政资金投入的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重点项目，了解掌握本区2022年政府重点工作情况、本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资源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计划推进情况以及政府投资项目总体运行管理情况，了解市审计局2023年同步审计安排，确定2023年度重点审计项目计划，加强对重点资金、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项目的审计监督，促进有限审计资源发挥最大限度审计效能。

三、组织领导

成立领导小组和调研组，领导小组由朱民任组长，俞军军、汪畅、金海疆任副组长；调研组由俞军军负责牵头，由综合法规科牵头组织，以局各科室负责人为主要成员负责具体实施。

四、调研工作安排

（一）调研内容

1.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项目计划

2.专项审计（调查）项目计划

3.政府性投资审计项目计划

4.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

5.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项目计划

（二）调研分工

1.综合法规科负责依照轮审计划库，对2018年至2022年五年审计滚动计划中各部门和单位进行梳理，初步列出2023年符合开展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的部门和单位。同时联合经济责任审计科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的原则，制定经济责任审计年度初步计划，确保对重点地区（部门、单位）、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

收集国家、市级层面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区政府近三年来出台的政策规定，梳理出2023年审计应重点关注的政策及其贯彻落实情况。同时对近五年来全市审计系统参加市局优秀项目评比的专项审计（调查）项目进行梳理，提供给各科室。根据调研情况，提出不少于1个专项审计（调查）项目计划。

2.财政审计科负责了解掌握2022年财政资金投入的重点领域、重点资金、重点项目、重点单位，重点了解掌握财政政策贯彻执行、财政支出结构、财政管理改革等情况。根据调研情况，提出不少于1个专项审计（调查）项目计划。

3.经济责任审计科负责梳理更新各委办局、街镇和区级公司领导任职情况；对接经济责任审计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了解信访、投诉、举报等情况；协助综合法规科制定经济责任审计年度初步计划。根据调研情况，提出不少于1个专项审计（调查）项目计划。

4.资源环境审计科负责了解市局有关资源环境审计工作的新要求，制定《青浦区审计局2022-2024年资源环境审

计工作发展计划》，明确2023年资源环境审计项目初步计划(含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项目计划)和重点。根据调研情况，提出不少于1个专项审计（调查）项目计划。

5.企业审计科负责了解掌握本区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进度和效果，探索加强区管企业审计监督，促进企业规范管理、依法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服务企业改革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调研情况，提出不少于1个专项审计（调查）项目计划。

6.内部审计指导监督科负责了解各街镇、部分委办局内审机构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结合内审工作要求，研究内审工作指导计划，明确内审工作重点，统筹谋划好同步审计工作。根据调研情况，提出不少于1个专项审计（调查）项目计划。

7.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根据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战略，摸清本区2022年区级财政性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实事工程的投资规模、建设管理情况。根据调研情况，提出2023年政府性投资审计项目计划，以及不少于1个专项审计（调查）项目计划。

8.固定资产投资稽察科根据本区建设领域重点，摸清本区2022年符合全过程稽察的本级政府投资和以本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情况。根据调研情况，负责提出不少于1个专项审计（调查）项目计划。

9.办公室负责了解掌握2022年区政府重点工作，了解市局2023年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同步审计项目等情况，提供给

各科室。

各科室在专项审计（调查）项目计划调研过程中要重点关注与被调查事项相关的行政效能、政策效应、资金效益、管理效果、环境绩效、社会效应等方面，评估分析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实施预期效果，初步确定审计目标重点。

（三）调研步骤

1.广泛征求意见。走访区人大财经委、预算工委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向特约审计员及社会公众征集审计项目计划意见，搜集和研究相关经济信息和决策动态，共同谋划思路，科学、合理确定年度重点审计项目计划。

2.计划上报阶段。9月14日—10月18日 各科室将调研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至分管领导，分管领导对调研成果进行初评，初评后符合要求的，由各科室报综合法规科汇总。

3.可行性分析阶段。10月19日—10月26日 召开第一次专题会，听取调研情况，分析计划可行性并初步商定项目范围，并一一分解到各科室。

4.深入调查研究阶段。10月27日—11月25日 各科室根据调研计划任务分解作进一步调研，重点分析立项的可行性，对相关资料和依据作深入了解与分析，并将调研结果反馈至综合法规科，由综合法规科形成调研报告报局领导。

5.结果讨论阶段。11月26日—11月30日 召开第二次专题会，听取调研情况，形成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计划、专项审计（调查）项目计划、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政府性投资审计项目计划、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项目计划建议稿并正

式上报。

五、工作要求

各科室要高度重视2023年重点审计项目计划调研工作，综合法规科做好牵头组织，及时跟进各科室项目调研情况，积极提供有关的调研选材，其他科室充分结合科室特色工作和条线要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工作调研，发挥整体合力，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积极的工作姿态完成调研，夯实2023年审计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基础。

青浦区审计局

2022 年 9 月 14 日

青浦区审计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4 日印发